

3. 对于秘书长努力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保持接触, 表示赞赏, 并请他进一步加强这种接触;

4.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领域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5. 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 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1月14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 35/37.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1月14日通过的第ES-6/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阿富汗继续受到外国违反上述原则的武装干预, 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深刻关怀阿富汗难民外逃日增,

深切地意识到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以政治方式寻求解决,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持续不断地主动努力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是和平解决此一问题的必要条件;

2. 重申阿富汗人民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

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又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迫切达成政治解决, 创造必要条件, 让阿富汗难民能光荣地自愿安返其家园;

5.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全国性组织和国际组织,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 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 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 希望他继续出力协助, 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 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 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7.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 并且尽早向各会员国提出一份关于这个局势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1月20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 35/43.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 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III)号决议, 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X)号决议, 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决议, 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决议和1979年12月6日第